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4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廖宜鴻

被告 莊晉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萬7,89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9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7,2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月19日簽立借款契約書（小額信用貸款數位版，下稱系爭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8萬元，為期7年，兩造約定應按月攤還本息，利率自貸放日起按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1.2%計算；倘被告逾期還款，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在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且被告如遲延給付任

01 一期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告自
02 114年8月19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迄今仍積欠原告如主文
03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予清償，依約其債務已
04 視為全部到期。為此，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5 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6 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8 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11 契約書、債權計算書、原告之牌告利率異動查詢、貸放主檔
12 查詢資料、動用/繳款紀錄查詢資料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
13 卷第11-21頁、第35頁）；且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受本院於
14 相當時期之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15 準備書狀對原告上開主張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6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調查證
17 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5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兩
26 造間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7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7,22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支出，爰
29 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7,22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
30 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而由敗訴之被
31 告負擔。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
02 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逸群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08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09 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彭郁穎